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根本支柱。该《条约》第四条承认其所有缔约国有权不受歧视地并按照其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1995 年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均重申了这一权利。
2. 根据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促进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是紧迫和重要的事情。事实上，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无论是为了能源或非能源的目的，已日益成为世界各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战略资源。核能是一种替代资源，与化石燃料相比，核能更加清洁、可持续，便宜和切实可行，它是能源来源多样化的战略选择，以确保能源保障。核能的其他和平用途也有助于发展其他战略行业，如保健、农业、水资源等。
3. 审议大会应当重申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权利是核能发展和安全与安保的基础。因此，审议大会应敦促发达国家缔约国支持发展中国家不受阻碍地获得在能源和非能源领域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科学知识和基础设施，而且，核能的利用应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4. 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应当在促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和该领域的研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促进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和技术，以及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促进这种活动的适当框架。



6. 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以促进和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和在这方面的研究。为此，会议应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并加强其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有足够、可靠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来开展这些合作活动，推广能源和非能源的应用。

7. 另外，应努力保持原子能机构三项主要活动之间的平衡，以促进能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8. 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属于各国内部的决策。会议应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同意的原则，即应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危害该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9. 《不扩散条约》是调解和平利用核能不可剥夺权利的适当和商定的框架，也是不扩散核武器和核安全及核安保的必要文书。该《条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有损于行使这一权利，同样，不扩散和安保的准则应得到尊重。对核武器扩散的关切，特别是在越来越多地将核能用于民用目的情况下，不应成为借口来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认可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范围。为和平利用核能传播核技术和核知识，不应等同于核武器扩散，也不应与核武器扩散相混淆。

10. 在这方面，出口管制不应导致建立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为防止所有扩散的可能性而对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实施转让核技术和核出口管制的规则和限制，有可能使得这些国家难以甚至无法获得有时可被视为“双重用途技术类”的核设备。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的措施从根本上削弱了按照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不受歧视地行使第四条确认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些措施违反了该《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即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11. 同样，为防止核扩散而促进核燃料多边安排的举措可能会导致重新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因此，会限制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及第二条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范围。这种做法可能会使得已掌握和拥有燃料循环所需方法的国家与那些尚未拥有的国家(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立。

12. 无核武器国家当然不能接受单方面的解释，以及旨在限制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权利的企图。在和平利用的权利与核安保和核安全的必要性之间建立最适当平衡的办法，是采取共同、普遍、透明、客观和政治中立的准则。

13. 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仍然是确保履行根据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协定》赋予无核武器国家不扩散义务的法律框架。另一方面，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中酌情制定由各方商定的促进核计划透明度的机制。

14. 为此应当指出，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的保障应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也不应妨碍和平利用核能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核设备。
15. 和平利用核能和建立该领域的设施，需要有一个能确保所需安全和安保准则的机构。
16. 在这方面，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民用核活动的国家需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来处理有关民用核材料和核设施安保和安全问题，并防止恐怖组织获得这些材料。
17. 为此，会议应鼓励各缔约国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安保、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等文书。
18. 此外，缔约国必须拥有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迅速通知和援助的机制。为此，会议应鼓励各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关于核事故赔偿责任的文书。
19. 会议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和安保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并促进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各国在放射源监管方面的基础设施和安全与安保规范方面的合作。
-